

# 辽宁省能源产业集团安全环保监察总部

## 关于转发《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煤炭企业：

现将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辽安委办〔2024〕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逐条对照文件要求，扎实做好《硬措施》各项工作，结合实际拟定宣贯方案。

附件：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察总部

2024年2月6日

安全环保监察总部

附件：

#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安委办〔2024〕9号

## 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以下简称《硬措施》)。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李乐成省长和王健常务副省长、王利波副省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落实各部门责任，确保硬措施在我省产生稳定、安全的硬效果。为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扎实做好《硬措施》各项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硬措施》的重大意义**

《硬措施》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遏制当前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的非常之举，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路径、抓住了关键要害，对推动矿山领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024年是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深刻认识《硬措施》出台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具体行动，发扬斗争精神，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 **二、多举措抓好《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

(一) 细化学习宣贯方案。各地区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的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周密组织，把《硬措施》和《意见》学习宣传贯彻有机结合，凝聚合力，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贯活动，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二)压实工作责任。一要压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提升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为《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二要压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领学促学示范作用，全面深入领会《硬措施》的精神实质，带头开展宣讲活动。组织理论实践经验丰富的机关干部、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矿山企业进行宣讲解读，确保《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全覆盖，不落一地、不漏一矿。三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深入科室、区队、班组，把《硬措施》各项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不漏一岗，不落一人。

(三)打造宣传阵地。一是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协调主流媒体在重要栏目、重点时段、显著版面对《硬措施》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硬措施》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宣传《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有关要求和解读要点，报道《硬措施》宣传贯彻新情况、新举措和新成果。三是各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井口电子大屏、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手册、企业期刊、企业微信群等多种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到《硬措施》内容矿知人晓。

(四)强化教育培训。一是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积极协调党校

(行政学院)，将《硬措施》纳入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班必学内容，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切实把《硬措施》转化为落实属地责任、狠抓矿山安全的自觉行动。二是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讲座、教育培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矿山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全面增强履职能力。三是将《硬措施》作为监管部门执法资格培训、岗位大练兵、业务能力考核和监管执法“逢查必考”的重点内容，提升学习《硬措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将《硬措施》纳入各类矿山安全培训机构重点内容，组织从业人员系统学习，促进《硬措施》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入脑入心入行。

(五)抓好任务落实。一是各地区安委会要督促各部门、各矿山企业把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细化工作内容，落实责任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全面梳理现有矿山安全相关制度规定标准，有重点地做好制度修订工作，确保相关制度规定统一协调，形成制度成果。三是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形成协同合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矿山安全工作合力，积极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四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五是组织矿山企业逐条对照《硬措施》开展自查，不符合规定的，要立即整改。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风险直接现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一批重大隐患，从重惩处一批违法

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确保《硬措施》刚性执行。六是紧盯重大隐患，落实台账化管理，将责任落到人，确保动态销号清零。要加大曝光力度，公开一批典型事故和非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成效。

### 三、及时总结强化信息报送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类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强化对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情况的检查抽查，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好的做法、亮点工作，强化成果转化运用，全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各地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前报送 1 名《硬措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联络员(附件 3)；2024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情况总结和情况统计表(附件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韩松 18704040131

电子邮箱：mjjfgc@163.com

- 附件：
- 1.国务院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2.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学习宣贯情况统计表
  - 3.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

## 措施学习宣贯工作联络员名单



附件 2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学习宣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地区（企业）	相关负责人开展学习宣贯次数	其他学习宣贯活动次数	在当地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发布宣贯稿件数量	学习宣贯受众企业数量（个）	学习宣贯受众人数（人）
市、县级政府					
市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县（市、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地矿山企业					
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验做法和  
亮点工作：

附件 3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学习宣贯工作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

承办单位：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韩松 电话：024-86879803

